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進益

相　對　人　龔延平

龔健平

廖宗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69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二「權利範圍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，確定在案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4月6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均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71元，相對

人依判決主文所諭知之應有部分比例，各應賠償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均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廖宗儀	6分之1	2,295元
2	龔延平	3分之1	4,590元
3	龔健平	3分之1	4,590元